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2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	69,3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156%
累计回购金额	909,424,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2元/股-14.77元/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0%,购买的最高价为13.93元/股,最低价为13.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8,5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6%,购买的最高价为14.77元/股,最低价为13.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09,62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数	761,488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7%
累计回购金额	29,889,225.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21元/股-41.69元/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8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6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9.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89,225.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5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	6,896,749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74%
累计回购金额	23,173,026.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元/股-3.63元/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购买的最高价为3.00元/股,最低价为2.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388,322.03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165,95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4%,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30,501.1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披露,告知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6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4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6号
三胞集团关于支付江苏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由中国证监会审理,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证监会对公司披露违法违规案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对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处以二百万元的罚款。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49号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6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袁亚非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

在处罚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告知事项的被告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不涉及本公司,相关人員未在本公司任职,且涉及事项与本公司无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竞价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最高价;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时段、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39,891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1,839,891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格式指引》(证监发行字〔2023〕7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3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7,239,8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62,760,10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和2023年11月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限售6个月,限售期将于2024年5月13日起届满,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限售6个月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

人均已严格按照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且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日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真实披露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符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39,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为1,839,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注:1、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对象(姓名) 限售期限(月)

六、上网公告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5-0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协议,为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含)人民币(主合同编号:成发成贷2024年流贷字051015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务人于2024年4月29日根据协议向债权人实际取得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	1,839,891	1,839,891	1.3629%	0
合计		1,839,891	1,839,891	1.3629%	0

注:1、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对象(姓名) 限售期限(月)

六、上网公告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24-02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9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通过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固定资产中的1套卧式径向锻造主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天津产权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转让价款划转事项
天津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后,按照价款划转流程将乙方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五)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乙方须在获得天津产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后的6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定相关部门对拆除、运输设备的各项要求(如环保、安全施工等),进行拆除、清运标的资产过程中不得破坏存放地墙体、路面和周围设施设备,乙方在标的资产清运完毕后,要求达到场地平整。

(六)交易费用事项
1.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天津产权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自行拆除、运输标的资产,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运输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现场协调、住宿、水电、处理、拆除、装卸、运输、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以及办理环保、城管、环卫、交警等部门的相关手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清运由乙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0.06%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3.标的资产存在重大未披露或存在隐瞒,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其他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后续转让标的交割的具体事宜。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丽尚美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菱”),被担保人不是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91.10万元;
● 风险提示:丽尚美菱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7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天津产权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转让价款划转事项
天津产权出具交易凭证后,按照价款划转流程将乙方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五)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乙方须在获得天津产权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后的6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定相关部门对拆除、运输设备的各项要求(如环保、安全施工等),进行拆除、清运标的资产过程中不得破坏存放地墙体、路面和周围设施设备,乙方在标的资产清运完毕后,要求达到场地平整。

(六)交易费用事项
1.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天津产权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自行拆除、运输标的资产,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运输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现场协调、住宿、水电、处理、拆除、装卸、运输、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以及办理环保、城管、环卫、交警等部门的相关手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清运由乙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0.06%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3.标的资产存在重大未披露或存在隐瞒,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其他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应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后续转让标的交割的具体事宜。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国有资产交易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为900.00万元(含税)。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2名意向受让方,根据天津产权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书,确认陕西西大方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大方”)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1,561.00万元(含税)。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公司与陕西西大方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2024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出具的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陕西西大方神通场内结算方式一次付清的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西大方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MA6XE9LR33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3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13,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复合材料、钢材的锻造、压延、加工及销售;钛及钛合金、镍、钛材、管材、设备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昭明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末,陕西西大方神总资产为53,337.60万元,净资产为25,116.22万元;2023年度,陕西西大方神实现营业收入14,419.18万元,净利润3,798.04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西大方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持有的卧式径向锻造主机设备有偿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经天津产权公开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期间产生多个意向受让方,并以天津产权建立的电子网络竞价系统,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网络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壹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561万元)(含税价,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天津产权的要求支付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8TU9P4G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7号创意中心2幢301室
4.法定代表人:诸葛君子凡
5.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杭州丽尚美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手续费、信用证手续费、单据押汇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公证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担保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7,502.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7%。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丽尚国潮美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491.10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债权人:晋西车轴
2.债务人:丽尚美菱
3.保证人:丽尚国潮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与基于该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费
1.债权人:供应商
2.债务人:丽尚美菱
3.保证人:丽尚国潮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业务中产生的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丽尚美菱、丽尚美菱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丽尚美菱、丽尚美菱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2.5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10%、116.16%;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3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以上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按原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执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近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SAILUN(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赛轮越南”)与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越南
注册地点:越南广南省会仙县福东社福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48,736.72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和内饰的制造等业务
股权结构:赛轮越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越南
注册地点:越南广南省会仙县福东社福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48,736.72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和内饰的制造等业务
股权结构:赛轮越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二)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evel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Hong Kong.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